

附件一：突出贡献和突出能力测评实施细则

突出贡献和突出能力测评实施细则

（第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第一次常任代表会议审议通过）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细则适用于对学校、特别是对学院做出突出贡献和个人能力突出的学生进行测评。

二、操作办法

1、班主任必须向班中同学解释《综合测评条例》和《突出贡献和突出能力测评实施细则》；

2、班级中每位学生参照本细则规定的项目、按照学院规定时间，以当年学院团委指定的填写方式完成《突出贡献和突出能力测评分数申请表》申报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，学院团委认定评分后并进行公示，公示结束后向年级思政教师及班主任反馈班级学生加分信息；班主任根据学院团委提供的加分信息负责分数统计和汇总备案；

3、突出贡献和突出能力测评成绩直接计入综合测评成绩。

三、量化标准

突出贡献和突出能力满分为 15 分，由以下六类组成，分数总和不得超过满分；每类中如获得多项奖励，可以累计加分，但总分不超过所在类别的上限分数；各类证书或证明在规定的学年内有效，不重复。以下条款，均由申报学生向学院团委出具证明，并且以证明上的

日期为准进行认定。

1、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（上限为 2 分）

（1.1）国家级、省部级精神文明个人或集体成员，2 分。包括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（含提名奖）、全国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等（以当年认定目录为准）。

（1.2）校级精神文明个人或集体成员，1 分。包括上海交通大学校长奖、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党员标兵、大学生年度人物、励志典型人物、学术之星、十佳志愿者、献血工作先进个人等（以当年认定为准）。

（1.3）上海交通大学优秀学生干部、上海交通大学优秀团干部，0.5 分。

2、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（上限为 2 分）

（2.1）社会实践类（上限为 1 分）

（2.1.1）国家级、省部级社会实践先进集体成员或个人，1 分。

（2.1.2）学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，0.5 分。

（2.1.3）学校社会实践先进集体成员，0.2—0.5 分。

（2.2）社会服务类（上限为 1 分）

（2.2.1）捐献骨髓，1 分。

（2.2.2）自愿献血，0.5 分。

（2.2.3）在上海交通大学第二课堂信息化平台报名且经过

认定参与公益服务活动，按照网站导出学年服务时长计分，每小时志愿服务时长认定 0.05 分，上限为 1 分。第二课堂信息化平台中的“劳动教育”和“讲坛讲座”板块不参与评定。网址为：<https://dekt.sjtu.edu.cn/h5/index>。（2026 年 9 月标注：相关功能已迁移至“交我办”平台。请通过“交我办”搜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>>右下角“预览”>>“导出”>>下载第二课堂成绩单。）

3、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（上限为 3 分，此项不可叠加）

（3.1）担任全国学联主席、上海市学联主席团成员，3 分。

（3.2）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联合会主席团成员，0—3 分。

（3.3）担任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、本科生团总支书记、学生党建研究会主席团成员、船建人工作室主编、青年志愿者服务队队长团成员、学生科协主席；在学校学指委（团委）指导的学生组织中承担主要学生负责人工作经过考核认定的，0—2.5 分。

（3.4）担任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学生会部长、学生党建研究会部长、青年志愿者服务队部长、学生科协部长；在学校学指委（团委）指导的学生组织中承担次要学生负责人工作经过考核认定的，0—1.5 分。

（3.5）担任学生党建研究会、船建人工作室、青年志愿者服务队、学生科协工作人员（干事）做出突出贡献的；在学校学指委（团委）指导的学生组织中承担同等工作经过考核认定的，0—0.8 分。

（3.6）非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，但参加由学院学生会以项目制

开展的社会工作，经过考核认定的，0—0.2分/项，但上限不能超过1分。

(3.7) 其他学生干部做出突出贡献的，由学院认定加 0—1 分。

4、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（上限为 2 分）

(4.1) 体育活动类（上限为 1 分）

(4.1.1) 国家级体育类竞赛获奖集体成员或个人，1 分。

(4.1.2) 省部级体育类竞赛获奖集体成员或个人，0.8 分。

(4.1.3) 校级体育类竞赛获奖集体成员或个人，0.5 分。

(4.1.4) 学院级体育类竞赛获奖集体成员或个人，0.2 分。

(4.1.5) 参与学院组织的大型体育活动经过认定的，视情况给予 0-0.2 分加分。

(4.2) 文化活动类（上限为 1 分）

(4.2.1) 国家级人文类竞赛获奖集体成员或个人，1 分。

(4.2.2) 省部级人文类竞赛获奖集体成员或个人，0.8 分。

(4.2.3) 校级人文类竞赛获奖集体成员或个人，0.5 分。

(4.2.4) 学院级人文类竞赛获奖集体成员或个人，0.2 分。

(4.2.5) 参与学院组织的大型文化活动经过认定的，视情况给予 0-0.2 分加分。

5、学术志趣与行业情怀（上限为 2 分）

参与由学院团委认定的各类讲座、学术报告会等学术志趣与行业情怀养成类活动，参与由学院团委认定的重点行业与基层公共部门走访调研活动，并持有由学院团委出具签章的统一格式的认定证明，每

次计 0.2 分，阈值为 0.6 分（参与次数少于 3 次的该项不计分），上限为 2 分。

6、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（上限为 5 分）

（6.1）在大学生学术科技类竞赛和创新实践活动中获奖，按照如下表的竞赛级别认定：

竞赛级别*		分数
国家级	特级	5
	一级	2
	其他	1.5
省部级	特级	1
	一级	0.5
校级	钱学森杯、盛宣怀杯、唐文治杯	1
	其他	0.5

*竞赛级别以学校教务处、校团委当年公布的一级赛事目录为准；其他国家级竞赛以学院团委当年公布的学科竞赛目录为准(见附件二)；

**成功参与奖（含 Successful Participant 等奖项）不计入考察认定；优胜奖及其他非等第奖项由学院团委负责认定考察，相关认定内容将在学院团委当年公布的学科竞赛目录中予以体现。

（6.2）本科生发表高水平期刊或会议论文*，按照如下表的期刊级别认定（学院高水平期刊目录见附件三）：

期刊级别	分数	相关说明
学院 A/B/C 档	3	学院高水平期刊目录 A/B/C 档期刊
其他 SCI、EI	2	不在学院高水平期刊目录的 SCI/EI 期刊
中文核心	1.5	

EI 会议	1.5	
其他会议	1	

*以第一作者身份或以第二作者身份公开发表（或录用）的，按表中分数的 100%认定；其它作者的按表中分数的 50%认定。

（6.3）在国际、国内学术会议或行业学会获得优秀学生论文、优秀学生等奖励称号的，1 分。

（6.4）参与暑期研修计划经学院组织考评通过的，1 分。

（6.5）在国际组织任职时长 30 天以上的，1 分。

（6.6）申请相关专利进入实审阶段以及已授权的，按照如下表的专利类型及阶段认定：

专利类型	申请阶段	分数
发明专利	实审阶段	0.5
	已授权	1
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	实审阶段	0.2
	已授权	0.5

（6.7）成功登记软件著作权的，1 分。